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1 年 8 月份「工程及財物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檢陳本公司財產「耐用年限」調整之會計估計變動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「會計政策、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」及第 16 號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與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「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CRM106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資產使用效率，避免浪費，遵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發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之最低使用年限，並參照財政部修正公布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之耐用年限，篩選出財產耐用年限低於兩者規定之項目，計 38 項（包括圍牆、窰井、冷氣等）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由王副總經理明孝主持召開「降低折舊費用及提高資產使用效率」研商會議，進行「耐用年限」調整評估。
- 三、業經 111 年 7 月 11 日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意見書，重點摘要如下：「推估估計耐用年限變動將使民國 112 年度折舊費用減少約 46,387,205 元，尚未達本事務所依據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算所預估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查核執行重大性金額 300,000,000 元，因此評估尚無重大影響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允當表達。」
- 四、提報本公司「111 年度第 3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、經理部門互動會議」討論，獲致結論同意提請 9 月份董事會議

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